

南充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2018年12月26日在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南充市财政局局长 徐 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8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请予审议。

一、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各地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10月12日，市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专题学习《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意见》的具体规定、具体要求，真正把工作集中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要求上来，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南充落地落实。市财政局及市级各部门坚决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决策部署，全面启动建章立制、部门试点、宣传培训等工作，

努力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到市委朝华书记肯定性批示，相关工作开局良好、成效明显。

（一）引领带动，实践推动，审核撬动，树立部门预算绩效理念。一是财政引领抓绩效。今年，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响亮提出打好“改革监管之仗”，推动“财政资金从传统的重投入轻绩效向投入绩效并重转变”，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财政工作重点，充分发挥财政部门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引领带动作用，力求财政资金“精准预算、精确保障、精细管理”。二是工作实践推绩效。充分利用部门预算会讲绩效、业务培训会学绩效、预算编制报绩效、预算执行管绩效、预算监督评绩效等多种方式，指导帮助市级预算部门强化对绩效管理的深入学习和理解，真正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工作始终。三是目标会审促绩效。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牛鼻子”作用，以出台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为契机，市财政局组建编审小组，召集相关业务科室和部门财务人员，召开16场联评联审会，对199个部门的787个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审核，涉及资金8.45亿元，按规定基本实现了项目绩效目标“全覆盖”。通过集中会审，以审代训，强化市级部门“花钱必问效”的意识。通过预算编制环节做

实绩效目标，将 20 个单位绩效目标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为开展事中绩效监控和事后绩效评价设立了标靶、提供了坐标。

（二）健全制度，充实力量，硬化约束，夯实预算绩效管理根基。一是对标中省要求，完善管理制度。按照中省部署，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三全”目标，市财政局印发了《南充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南充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南充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规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绩效目标、评价主体、评价内容、评价方式、信息公开及问责机制，初步搭建起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框架和路线图，将预算绩效管理嵌入预算编制、执行、公开的全过程，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夯实了制度基础。二是坚持实践导向，充实机构力量。市财政局积极行动，努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设立预算绩效管理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为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提供人才保障。三是明确职能职责，硬化激励约束。“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压紧压实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及项目主要负责同志的绩效管理责任，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人大、财政、目督、审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分工协作、合力监督、逗硬考核，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作为政策存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硬化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

(三) 强化目标，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加快预算绩效管理进程。一是绩效目标管理率先实现“全覆盖”，绩效基础夯牢夯实。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将市级 199 个预算部门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和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覆盖率均达到 100%，在全省 21 个市(州)中一马当先。二是绩效运行监控领先实现“全过程”，绩效责任压紧压实。坚持预算绩效事前评估与财政投资评审相结合，对扶贫项目资金和市级试点部门绩效运行情况实行全过程监控管理，从项目目标、预算依据、执行措施、资金使用、效益情况、存在问题等六个重点方面开展评定，压紧压实项目单位绩效责任。我市作为省内 5 个工作开展情况较好市(州)之一，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受省财政厅公开表扬，领先进入“一方阵”。三是绩效评价范围争先实现“全方位”，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公正。在 199 个市级部门预算单位 100%开展绩效自评价的基础上，市财政局聘请专业机构，选取 11 个项目、13 个单位开展复评，形成了“全面自评、重点复评”的绩效评价机制。以绩效评价为抓手，对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实施全方位评价，评价结果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会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提高了绩效评价结果的透明度。

二、面临主要困难和问题

总的来看，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重投入、轻产出、重分配、轻管理、重数量、轻质量”的现象依然存在，必须在今后的改革中加以深化和推进。

（一）“把钱花好”的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是政府绩效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绩效管理总体热、局部冷的情况不容忽视。不少单位的绩效管理观念仍比较淡薄，在预算编制和执行时，将“跑项目、争资金”视为工作业绩，争取资金后不重视产出和效果。一些部门出台的政策没有定性或定量的效益目标，没有充分反映项目绩效的真实情况，如产业扶持政策未能与经济指标挂钩，技改资金未能与节能环保、经济效益挂钩，政策出台后只管兑现不管效果，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二）“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大形势下，中省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制度，以指导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标中省制度建设情况，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方机构参与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办法、绩效信息公开规程等具体操作层面的一系列制度办法亟待健全完善，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亟待加快推进。

(三)“无效问责”的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目前，绩效目标申报和项目资金审核仍未紧密结合，对预算单位的约束力不强；对单位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尚未进行实质性考评激励，影响绩效管理效用发挥；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停留在反映情况、发现问题的层面，与预算安排结合还不够密切，对财政资金使用的低效性和无效性缺乏追责问责力度；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公开机制不够完善，社会公众参与和多方力量监督尚未真正形成合力，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市委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朝华书记批示要求“市财政局要继续发挥牵头引领、组织协调作用，扎扎实实把专项工作向纵深推进，切实构建起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市直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牢固树立绩效意识，切实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按照中央、省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和市委朝华书记批示精神，坚持“统筹兼顾、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约束有力”的原则，以“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为目标，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步推进、重点突破，

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从传统预算管理向绩效预算管理转变。

(一)对标先进，分工协作，夯实队伍，加快完善制度机制。一是对标先进，完善制度文件。认真梳理省内外先进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政策文件，因地制宜，建立健全一批适合我市实际情况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快拟订出台全市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和预算绩效事前评估、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办法、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绩效信息公开规程等行业规范性规章制度。二是明确职责，规范操作规程。经过逐步探索实践，研究设计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流程，明确财政同市级预算部门之间、财政内部各科室之间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能职责，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控制要求，强化分工协作，理顺体制机制。三是强化基础，夯实人才队伍。积极选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专业人才，着力强化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队伍建设，以指导市级各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宣传引导，培训提高，完善体系，切实提升管理水平。一是强化宣传，增强管理意识。市级预算绩效管理部门要主动宣传学习，加强工作指导，通过网络、电视、报刊等公共媒介加强工作宣传，引导各部门增强“学绩效、讲绩效、用绩效”的行动自觉，主动努力学习，主动实践运用，主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按照“便于实践操作”原则，邀请行业专家授课解惑，针对不同对象，分别设计培训内容，重点解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预算部门单位“不会报”、绩效管理部门“不会评”等问题。三是完善体系，确保工作质量。在强化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绩效管理主体功能的同时，通过加强市校合作、建立绩效管理专家库、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等方式，探索建立绩效管理质量监控机制，逐步建立、完善、规范市级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指导工作开展，确保工作质量。

(三)跟踪过程，运用结果，公开信息，落实绩效管理责任。一是推行绩效监控，强化过程监管。积极探索试点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全面启动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深入推进绩效目标编审工作，范围覆盖市级所有预算单位(含二级单位)的所有财政资金，通过加强对市级各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预算执行跟踪，强化预算绩效运行全过程监管。二是推动预算挂钩，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报告机制，将预算绩效运行情况与年度调整预算安排相衔接，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三年滚动规划相衔接，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与部门预算资金安排挂钩衔接。三是推进绩效公开，强化责任约束。积极推进预算绩效公开工作。将反映政府活动、体现政府职能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情况及各部门绩效目标编制情况报市人大审查；将预算绩效目

标实现情况、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与预决算公开同步进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倒逼市级各部门增强责任意识，努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形势所趋、人心所向，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一定全力以赴、直面问题、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努力推动形成“党委政府重视绩效、各级部门追求绩效、社会公众监督绩效”的良好态势，坚决保障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在南充落地落实，为加快建设“成渝第二城”、争创全省经济副中心作出应有的贡献。